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林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通过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方式有序落实取消监事会的各项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